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范姜群麗

代 理 人 莊欣婷律師

劉曜暉律師

抗 告 人 莊喬汝律師

鍾明桓會計師

上列抗告人因李鍾桂與范姜群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無權代理等事件，聲明承受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是法院選定數人為共同監護人，而未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者，應共同執行其職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以監護職務本具有複雜性及專業性，法院倘已依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依職權以裁定指定數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之範圍者，依該裁定、同條項及第168條規定，本應共同執行之，其僅由其中部分監護人為之，即屬依法不得單獨代理之無權代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裁定既未明定受監護人李鍾桂為訴訟行為之監護方法，即應由全體監護人共同承受並續行訴訟。又本件訴訟係為確認抗告人范姜群麗（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1年間照護李鍾桂過程中，代理李鍾桂所為之匯款行為，是否屬無權代理，乃涉及李鍾桂當時精神意識狀況，顯與人身照護密切相關，非僅單純財產處分事務，抗告人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下逕稱其姓

01 名及職稱) 固屬專業人士, 足堪執行李鍾桂之財產管理及處  
02 分事項, 惟其2人於受選定擔任李鍾桂之監護人前, 均未參  
03 與照護, 就李鍾桂歷來照護細節毫無可知, 難為李鍾桂提出  
04 有利之主張及證據, 而監護人黃榮護及閻冠志過往曾承擔李  
05 鍾桂之照顧, 多年陪伴在側, 對李鍾桂生活細節、醫療歷  
06 程、身心變化均為熟稔, 由4名監護人共同承受訴訟, 始能  
07 作出切合李鍾桂最佳利益之判斷。原裁定僅命監護人莊喬汝  
08 律師、鍾明桓會計師承受訴訟, 自有未洽, 爰提起抗告, 請  
09 求廢棄原裁定, 由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黃榮護及閻  
10 冠志為李鍾桂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 李鍾桂經原法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69號裁定為監護  
12 宣告, 並選定其堂姪李紹平為其監護人、指定范姜群麗為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經范姜群麗提起抗告後, 由原法院以  
14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裁定廢棄, 改選定莊喬汝律師、鍾  
15 明桓會計師、黃榮護、閻冠志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人李鍾桂之  
16 監護人, 並定監護方法與執行職務範圍為: 有關「財產管理  
17 及處分事項」, 由監護人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共同執  
18 行; 有關「護養療治及其他生活事項」, 除關於探視李鍾桂  
19 事宜由監護人莊喬汝律師安排協商外, 餘由監護人黃榮護、  
20 閻冠志共同執行(下稱系爭監護裁定); 李紹平對系爭監護  
21 裁定提起抗告後, 業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4號以  
22 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 此有民事裁定3份在卷足稽(見  
23 原審卷第31至41頁、第133至151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  
24 李紹平前代理李鍾桂對范姜群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提起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確認無權代理等事  
26 件, 因系爭監護裁定廢棄由李紹平擔任李鍾桂監護人之選  
27 定, 而有代理權消滅情形, 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  
28 規定,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29 且於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命其續行  
30 訴訟。原法院固以本件訴請確認無權代理之匯款行為無效,  
31 並請求返還金錢, 屬系爭監護裁定指定莊喬汝律師、鍾明桓

會計師應共同執行之「財產管理及處分事項」職務範圍，而  
裁定由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為李鍾桂之承受訴訟人  
（見本院卷第5至6頁）。惟抗告人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  
師主張其等此前未參與照護李鍾桂，而黃榮護、閻冠志對於  
李鍾桂111年間即范姜群麗代理匯款時之身心狀況、財務規  
劃及後事之安排均較為熟悉，由其等2人一同承受訴訟，始  
有助於本件訴訟之續行等情。且查，財產管理及處分事項非  
當然包括處理訴訟事宜，此參意定監護契約書參考範本將  
「有關財產管理事項」與「處理行政救濟、訴訟、非訟或訴  
訟外紛爭解決事宜」分列為不同委任事務範圍可知（見本院  
卷第41至42頁）。系爭監護裁定既未指定李鍾桂為訴訟行為  
之監護職務由何人執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應由  
全體監護人共同執行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確認無權  
代理等訴訟事件事務，始為適法。抗告意旨指摘原法院僅裁  
定由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承受訴訟有所不當，求予廢  
棄，非無理由。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承受訴訟  
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意旨，爰將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法官 林哲賢

法官 吳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麗玲

